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補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安民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3770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217元，且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前繫屬法院之事件（即114年1月1日之前起訴繫屬本院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李暘峰